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学部制剂室药用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用软膏盒 2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0.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外用软膏盒 30g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0.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外用软膏盒 30g(四件套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0.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口服液药用聚酯瓶 10ml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0.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口服液体药用塑料瓶 10ml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

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54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50.64 万元', 属于 小型企业;

6. 口服液体药用塑料瓶 60ml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54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50.64 万元', 属于 小型企业;

7. 口服液体药用塑料瓶 100ml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54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50.64 万元', 属于 小型企业;

8. 口服液体药用塑料瓶 200ml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54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50.64 万元', 属于 小型企业;

9. 药用喷瓶 100ml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, 从从业人员 15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54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50.64 万元', 属于 小型企业;

10. 药用滴眼剂瓶 10ml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54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50.64 万元', 属于 小型企业;

11. 口服液塑托 10ml*9 支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苏州市吴中区金佩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53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3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锦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1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